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1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美蓮

債　務　人　泰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玉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佰貳拾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001至007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──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法條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1章之第1審通常訴訟程序中，並非同法第1編之總則規定，且於民事訴訟法第6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，故於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。經查，本件另請求如附表編號008所示之金額，其借貸期間為民國105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29日，尚未屆期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尚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此部份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：			108年度司促字第5131號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(百分之)
001	1,400,000元	104年9月16日	5
002	2,000,000元	104年11月3日	5
003	600,000元	105年1月15日	5
004	600,000元	105年2月15日	5
005	600,000元	105年3月10日	5
006	2,000,000元	105年3月29日	5
007	2,000,000元	105年4月25日	5
008	2,100,000元	105年6月30日	5